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版）

 根据武汉大学双一流工作要求，为加强对创新人才的培养，鼓励实验室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经实验室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奖”。

一、奖项内容与要求

1. 每年评选在原始创新上有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或研究小组。创新内容包括在航空航天摄影测量、遥感信息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导航与定位、3S集成与网络通信等五大方向上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以及其它形式的原始创新。

2. 申报评奖的成果限最高水平的成果1项。不受理拼凑式成果，团队申报要明确说明申报人在创新成果中的贡献。

3. 每年评选出理论创新成果不超过2项，技术创新成果不超过3项，为保证本奖项的质量，若无高质量成果，奖项可以空缺或不足5个。每位（组）获奖者奖励人民币5万元整（税前）。

4. 本奖励与实验室和学校的其它奖励互不排斥，但本奖获得者不得重复申报。

二、评选对象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册所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毕业一年内的研究生。

三、评奖时间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申报时间为10-11月。

四、申报流程及评审办法

实验室成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管理委员会，由实验室相关领导及相关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创新奖的申请、预评审和答辩的组织监督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创新奖”申请表并提交创新成果附件。附件包括：（1）原始创新介绍电子版（200字以内）；（2）相关的学术论文提交检索报告，引用评价情况证明材料；（3）相关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应用证明，使用评价情况证明材料；（4）国内国际比赛获奖证书；（5）其它。

2. 预评审。邀请实验室以外、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作为预评审专家。每个方向邀请3名专家。预评审专家对成果的创新性给予评价和排序意见。原则上每个方向总分排名前2名的候选人（组）进入答辩环节。

3. 答辩。申报人做成果报告，要求ppt须严格围绕原始创新点开展，阐明研究的问题、创新点、意义和价值，严格杜绝成果的堆砌整合。每组答辩时间为20分钟，其中答辩时间10分钟，评审提问时间10分钟。答辩专家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委员代表和预评审专家代表组成，答辩专家不能为参评成果的指导老师。

4. 认定。排名前5且得票率超过2/3的成果将被认定为获奖成果。每位答辩专家的投票数量在答辩前由“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

五、联系方式

所有申请材料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7-68778525。

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年11月2日